关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统计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5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4,180,002.90份。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0份,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110564号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NT58N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委托代理人:胡铭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2025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sqhfunds.com.cn)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12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5年11月16日至2025年12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5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24,180,002.9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经审查和远程监督,兹证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方式)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建厂房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厂房暨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业务需要,在浙江省海宁市海昌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厂房,并与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森建设”)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施工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3,320万元。公司投资项目为建设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级弹性地板项目,本次投资先新建厂房,新建厂房将部分用于仓储,后续公司将依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在满足仓储需求的基础上,对建设的厂房作出其他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厂房暨签订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原施工合同的议案》,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公司解除与卡森建设签署的原施工合同,同时授权管理层在原施工合同金额范围内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原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鉴于目前公司国内订单逐步转移至东南亚国家,使用部分在建厂房已能满足现有仓储等原定需求,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剩余部分未有明确规划的在建厂房以4,137.74万元出售给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实业”)。

华立实业临近公司在建厂房项目地,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意向和能力购买在建厂房,华立实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在建工程出售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63086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月松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71-2号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机织布、塑料制品、环保机械、印刷复合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电器、皮革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股东情况:张月松作为控股股东,持股占比62.89%,实际控制人为张月松。

华立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华立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48	21,671
负债总额	10,662	10,107
净资产	10,485	11,56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8,734	14,667
利润总额	1,347	1,087
净利润	1,347	1,087

注:2025年1-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出售在建厂房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G524国道西侧、石泾路南侧,具体包括拟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6,73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面积41,583.95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14.18平方米,目前该房产建筑尚未完工及未办理产权证书。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厂房的基本情况

乙方欲购买甲方的在建厂房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G524国道西侧、石泾路南侧的在建工程,具体包括拟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673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面积41583.95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14.18平方米,目前该房产建筑尚未完工及未办理产权证书。

甲方陈述并保证其对标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拥有完整、合法、无争议的权利,该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权属纠纷。

第二条 交易价格

1、经双方确认,本次标的厂房交易总价为人民币4,137.7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乙方将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137.7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余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在2026年1月31日前付清。

2、交易过程及后续业务办理如产生各项税费均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税务机关的规定由纳税义务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支付完上述金额后,有权对上述交易厂房自行办理产证。在乙方按约定支付款项前提下,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标的厂房的建设、验收及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手续。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在现有在建工程相关合同中补充加入乙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当承担拟转让在建工程部分后续应当承担的金额,具体以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甲方承诺不再将该厂房出售给其他人,在乙方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不再就已出售厂房自行办理产证,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标的厂房的建设管理权移交乙方,乙方有权自行负责转让部分后续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相关费用与风险将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因厂房相邻产生纠纷,双方将基于友好协商原则解决问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情况外,双方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且不低于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处置损益约5万元,影响净利润约4万元,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受到国内订单转移海外生产基地影响,公司继续持有全部在建工程将产生资产闲置,转让在建工程有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回笼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相关价格已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与华立实业签订的《在建厂房出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南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0
合计	1,000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0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1,00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净利润85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后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1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或“控股股东”)函件,其一致行动人张润琪先生涉及《民事判决书》(2025)辽0103民初24378号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案件执行进展

普慧源告知公司,张润琪证券账户内2100万股的公司股票已扣划变更至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二、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划转的受让方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普慧源100%的股份。股份划转后,自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总股数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司法判决执行完毕前				司法判决执行完毕后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方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方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63,809,343	8.96%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63,809,343	8.96%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2,605	1.11%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2,605	1.11%
张润琪	25,600,000	3.59%	张润琪	4,600,000	0.65%
\			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2.95%
合计	97,351,948	13.66%	合计	97,351,948	13.66%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权益变动及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6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所需工作时间较长,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8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录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浩先生的通知,获悉韩录云女士、郭浩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录云	是	2,550,000	3.61%	0.32%	否	否	20251217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为公司担保
郭浩	是	5,150,000	79.53%	0.64%	否	否				
合计		7,700,000	–	0.9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9,120,000	79.85%	23.59%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1,800,000	73.42%	6.46%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50,000	79.53%	0.64%	–	–	–	–
郭铜	3,021,904	0.38%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46,070,000	77.65%	30.69%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通知,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昇兴控股	是	793	1.46%	0.81%	2023年2月10日	2025年12月1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昇兴控股	是	3,660	6.74%	3.75%	2023年2月10日	2025年12月1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4,341.68	55.63%	1,405	2.59%	1.44%	–	–	–	–
昇洋供应链(注)	8,000	8.19%	0	0%	0%	–	–	–	–
合计	62,341.68	63.81%	1,405	2.25%	1.44%	–	–	–	–

注: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之一致行动人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5日更名为福州昇洋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昇洋供应链”)。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是“利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利民转债”简称为“Z民转债”;2025年12月22日收市后“利民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是“利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利民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距离“利民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利民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赎回价格:101.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6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民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利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利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利民转债”收盘价为219.368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民转债”将按照101.2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利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0.9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8.50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8.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利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10元/股)的130%(即10.53元/股),已触发“利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利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利民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利民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民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298÷365≈1.22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2=101.22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利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3、“利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利民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利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利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利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boardoffice@chinalimin.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5年6月5日至今)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况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增加数量	期间合计减少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张 庆	副董事长	0	2,050	2,050	0
范朝辉	董事、总裁	0	2,340	2,340	0
许慧朝	董事(任期满已离任)	0	2,300	2,300	0
陈新安	董事、副总裁	0	1,580	1,580	0
沈书艳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1,580	1,580	0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利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利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利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